**广东泰春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**

广东泰春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镇内畔工业区，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12万元，用于废气、污水、噪声等方面的治理。占地面积约8000m2，总建筑面积约为7600m2。

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，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》（HJ846-2017）的相关监测要求，企业应定期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，监测计划如下。

（1）大气污染源监测

①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

监测点及监测污染物：见表1。

执行标准：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硝酸雾排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②无组织排放监测

监测点位置：在厂区车间下风向边界外10米范围内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，具体位置按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)执行。

监测项目：见表1。

**表1 大气污染源监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放形式 | 排放场所 | 监测污染物 | 监测频率 | 手工测定方法 |
| 有组织排放 | 酸洗机组 | 酸洗废气排气筒（G1、） | 硫酸雾 | 每半年监测一次 |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HJ 544－2009 |
| 硝酸雾 |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42－1999 |
| 无组织排放 | 酸洗机组 | 酸洗车间无组织废气 | 硫酸雾 | 每年监测一次 |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HJ 544－2009 |
| 硝酸雾 |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42－1999 |
| 轧钢无组织废气 | 厂界车间无组织废气 | 颗粒物 | 每季度监测一次 |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5432-1995） |

1. 回用水源监测

生活污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。

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洗涤用水水质。

监测点位置：生活污水回用水池、生产废水回用水池、雨水排放口。

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。

**表2 回用水源监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测点位 | 监测污染物 | 监测频率 | 手工测定方法 |
| 生活污水回用水池（W1） | PH | 每年监测一次 | 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（GB 6920-1986） |
| 悬浮物 |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 11901-1989） |
| BOD5 |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（HJ505-2009） |
| CODcr |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》（HJ/T 399-2007） |
| NH3-N |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 |
| 动植物油 |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-2012代替》（GB/T 16488-1996） |
|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（W2） | PH | 每年监测一次 | 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（GB 6920-1986） |
| 悬浮物 |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 11901-1989） |
| 石油类 |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》（GB/T 16488-1996） |
| 雨水排放口（W3） | SS | 雨水排放期间1次/天 |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 11901-1989） |
| COD |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》（HJ/T 399-2007） |
| NH3-N |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 |
| 石油类 |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》（GB/T 16488-1996） |

根据《钢铁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》（HJ846-2017），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。

（3）噪声监测

监测点位置：N1、N2、N3、N4 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，监测高度1.2米；

监测项目：等效连续A声级。

监测频次：每季度监测一次，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。

（4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

按照HJ878-2017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，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，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。

（5）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

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》( HJ 878-2017 )执行。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。



**图例**

 **声环境监测点位**

 **水环境监测点位**

 **大气环境监测点位**

**雨水监测点位**

**雨水管网**

G1

N3

N2

W2

W3

N4

W1

N1